

T/HW

团 体 标 准

T/HW 000×—20××

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Cleaning and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waste in Village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1-2022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六批）》（中环标[2022] 号）的要求，《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清扫保洁；5.分类收运；6.安全环保卫生；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华中科技大学（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邮政编码：430074）。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9
4 清扫保洁	14
4.1 清扫保洁单位与人员要求	14
4.2 人工清扫保洁	18
4.3 机械清扫保洁	21
5 分类收运	26
5.1 分类收集	26
5.2 分类暂存	28
5.3 分类运输	30
6 安全环保卫生	36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2
本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Terms	
3 Basic Requirements	
4 Sweeping and Cleaning	
4.1 Requirements for Sweeping and Cleaning Units and Personnel	14
4.2 Hand Sweeping and Cleaning	18
4.3 Mechanical Sweeping and Cleaning	21
5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5.1 Classified Collection	26
5.2 Temporary Storage	28
5.3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30
6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7 Emergency Disposal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提高作业效率与作业质量,保证各环节作业配套协调,制定本标准。

1.0.1 本条明确了编制标准的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作为农村地区的基层单位,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开展,是有效促进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并从根本上较好地解决垃圾污染问题的关键。因而,在此背景下编制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对规范作业过程各环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0.2 本标准适用于的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及管理。乡镇中心区以外的农村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

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范围的限定参考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村庄含行政村、自然村及农村集中居住区。

1.0.3 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3 本条规定了村庄垃圾分类操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2 术 语

2.0.1 农村 rural

农村是相对于城市的概念，主要指农业生产区域，包括所有的村庄和拥有少量工业企业及商业服务设施但未达到建制镇标准的乡村地区。

2.0.2 村庄 village

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是农村的基层单位，是行政村、自然村（屯）、村民组的总称。

行政村是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是中国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单位。

自然村（屯）是一个或多个以家族、户族、氏族或其他原因自然形成的居民聚居点。

村民组是在在村民委员会下设立的小组。村民组可以按行政村、自然村设立。

2.0.1~2.0.2 对农村、村庄及其行政村、自然村、村民组等进行了释义。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关于村庄的定义是“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2020 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是行政村、自然村（屯）、村民组的总称”

1个行政村可能包括1个或若干个自然村；自然村是农民日常生活和交往的单位，但不是一个社会管理单位，其主要组成为农业生产资源和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人口，1个自然村可能包含1个或几个村民组；村民组是农村地区最小的社会活动单元。

2.0.3 乡镇 the villages and towns

镇和乡的统称，乡镇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区划与行政建制。

2.0.3 乡与镇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农业经济及农业人口在总量中所占比例不同，前者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业人口比例较后者大。

乡镇政府作为直接面向农村、农民的基层政府，在农村垃圾管理系统中具备领导决策职能、建设管理职能、协调指导职能，应起到管理事务和提供服务的作用，具体到职能工作上可以分为对服务公司和村民的监督管理，促进垃圾分类稳步推进，提供制度资金保障。

2.0.4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广场等需要公共清扫的场地进行的普遍清扫（又称普扫）。

2.0.5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在全面清扫（普扫）之后进行的局部、间歇的巡回拣扫捡拾及清扫。

2.0.4、2.0.5 本标准中道路泛指村庄内由村委会及其上级机构组织公共清扫道路、广场等场地。

清扫与保洁的相同之处在于都属清扫作业，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系统、全面的作业过程，对象是路面一段时期（距上次清扫作业

时点)的垃圾、尘屑;后者是局部、间歇的巡回拣扫捡拾动作,对象是路面即时产生的零散垃圾、尘屑。

2.0.6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用各种车辆设备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扫。

2.0.6 机械清扫包括机械扫路(含纯扫式、纯吸式、吸扫式)和机械洗扫。相对于人工作业,机械清扫工作效率更高,更适合清扫面积大、频次高、作业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的道路广场。

与机械清扫对应的是人工清扫(非机械清扫)。

2.0.7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washing

又称机械冲洗、机械洗刷,即利用机械控制的装置,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洗浮尘和污物,并对地面产生的污物和污水进行清理的过程。

2.0.7 机械清洗按水压强度可分为高压冲洗和低压冲洗;按清洗对象分为道路冲洗和广场清洗。

就道路广场条件而言,农村地区极少或不需要采用高压冲洗方式。

2.0.8 机械洒水喷雾 mechanical sprinkler and spray

对道路路面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降尘的清洁作业。

2.0.8 就机械洒水喷雾的发生源有两种类型,一是专门的洒水车、喷雾车,二是清扫车兼有洒水/喷雾功能。农村地区虽然极少或不需要采用高压冲洗方式,但机械洒水喷雾确有必要。

2.0.9 农村垃圾 rural waste

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来源分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

2.0.9 农村垃圾主要是农村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包含 2.0.10 条涉及的农村生活垃圾和 2.0.11 条涉及的农业生产垃圾，但不包括农村地区工业企业集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2.0.10 农村生活垃圾 rural domestic waste

在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农村生活垃圾包括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灰渣、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本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为基础并结合农村具体特点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了定义。

2.0.11 农业生产垃圾 agricultural waste

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产垃圾的固体废物。

农业生产垃圾包括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用品包装物及农用

塑料制品废弃物等。

2.0.11 农业生产垃圾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农副业加工生产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种植业生产垃圾包括作物秸秆、杂草、树枝树叶等；畜牧业生产垃圾包括畜禽粪便等；农副业生产垃圾包括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农用包装及农用塑料制品废弃物等。

2.0.12 保洁员 sanitation worker

由村委会或环卫运营单位聘请从事操作人工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服务的人员。

2.0.12 保洁员的主要职责是使用保洁养护专用工器具，从事道路、广场（及厕所）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和废弃物清除、垃圾分类收运以及其它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在很多地方，保洁员兼有分类督导员的作用。

2.0.13 垃圾收运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的总称。

垃圾收集指将分散的生活垃圾从产生源或投放点集中到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垃圾运输指用专用运输车把生活垃圾从收集站（点）或转运站运送至下一级转运站或末端处理设施的过程。按运输环节不同可分为直运和转运。

2.0.13 垃圾收运是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两个环节的简称/统称。

垃圾收集的定义参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第2.0.1条。按收集设备动力来源分，有机械收集和非机械收集两类。非机动收集车包括手推车和人力三轮车等。

垃圾运输的定义参考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第2.0.1条；对直运的定义参考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第2.0.8条。

转运即将前端收集的垃圾经由转运站换装至大型专用垃圾运输车运至末端处理设施或后续设施。根据运距与运输量的不同，转运系统可分为一次转运和二次转运。

一次转运是将垃圾收集站（点）的生活垃圾运送至转运站，再转运至末端处理设施的过程。在一次转运模式中，以转运站为节点，之前的为一次运输，之后的为二次运输。

二次转运是将垃圾收集站（点）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转运站，用专用运输车运送至更大型的转运站，再用更大规格专用运输车运送至末端处理设施的过程。在二次转运模式中，以先后两个转运站为节点，第一个转运环节为一级转运，之前为一次运输，之后为二次运输；第二个转运环节为二级转运，之前为二次运输，之后为三次运输。

2.0.14 分类收运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将垃圾分门别类收集运输的过程。

2.0.14 分类收运分类前提下收集和运输两个环节的简称/统称。

2.0.15 村庄垃圾分类 rural/village waste classification

按照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村庄范围内垃圾分门别类或部分分类的行为及过程。

2.0.15 本条参考了《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 00002-2018 中 2.0.2 条的表述。

2.0.16 分类暂存 classified temporary storage

2.0.16 指将已分类垃圾在其分类收集或分类运输前置于指定地点/位置暂时存放一段时间。

2.0.17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accident

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受阻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2.0.17 无论是自然灾害好事故灾害导致的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受的事件，都会严重影响甚至制约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3 基本规定

3.0.1 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及业主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间社会经济与自然条件的差异，因地制宜确定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模式方式与工作计划。

3.0.1 本条中业主要求指向作业单位下达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任务（签订合同）的单位，可以是行政村或上一级乡镇政府及主管部门。

3.0.2 村委会作为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的业主或监管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与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单位协商制定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考评办法。

3.0.2 通过对清扫保洁与分类收运过程进行量化考评，有利于促使整个收运过程规范进行。考评内容可包括清扫保洁任务量及质量、分类收运任务完成及时性、收运垃圾量、服务区域清扫保洁与环境卫生质量总体效果等内容；考评主要内容应在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中体现。

3.0.3 村庄与作业单位应分别建立完善的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台账，双方台账记录及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双方基于各自角度详细记录生产作业任务量、服务质量、作业过程及重要事件；

2 双方台账基本内容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一致，采用的测算、测定、检测方法一样；

3 双方按月或季核对台账主要内容与关键指标参数；

4 定期向乡镇有关机构呈报备案。

3.0.3 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事务的双方（村委会和承接任务企业）均有必要建立相应的台账。以垃圾分类为例，在分类投放环节，应以行政村为主单位分别建立台账，记录垃圾分类产生量及收运任务量；在分类收运环节，应以收运企业为主建立台账，记录分类收运量及各类设施运行情况。对于收运企业，台账管理应重点做到将分类收运车辆信息与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相对应，做到有源可溯、有责可追。垃圾分类电子台账应按月上报主管部门/机构。

应该强调的是所有量化指标参数测算、测定、检测方法及单位应一样，且应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双方还应定期核对台账主要内容与关键指标参数；如有必要可向乡镇有关机构呈报备案台账或其主要内容。

3.0.4 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事务应以乡镇为对象统筹运作；机械设备不宜以村庄为对象单独配置；机械设备型号规格应规范、统一。

3.0.4 按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统一配置运输车辆，才能实现运输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才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清扫保洁处理设备和运输车辆型号规格简单统一，有利于进行

设备的统一调配管理，能减少配件，方便维护保养。因此，从系统规划及设备车辆招标阶段开始，就要杜绝车辆配置的“碎片化”。

3.0.5 遇集市、集会、庆典等人流聚集性活动日，应强化人流聚集场合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集作业及管理。

- 1 增加作业频次，特别是人工保洁；
- 2 增加清扫保洁人员与设备，特别是保洁人员；
- 3 增加临时垃圾投放/收集点及投放容器；
- 4 增加垃圾收集频次与容器更换频次；
- 5、加强对上述场合的监控，增加巡查人员与巡查频次。

3.0.5 遇集市、集会、庆典（含婚丧活动）等人流聚集性活动日，应增加设备人员数量，增加作业频次，强化作业管理。

3.0.6 应以易见、易懂、易接受、易操作、易保持、环境效益易显现为原则，向村民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的相关知识。

3.0.6 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是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关键环节，应当保证投放设施周围、公共场所等地的垃圾分类宣传知识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内容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生动。

3.0.7 村庄垃圾分类投放操作及管理可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T/HW00029 等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3.0.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农村垃

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2020、《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T/HW00029-2021 等现行标准已就垃圾分类投放提出了相应要求，村庄垃圾分类投放操作及管理可参照执行。

3.0.8 分类收运车辆的型号规格应同前端分类投放环节设备容器和末端分类处理环节设施设备相匹配。

3.0.8 分类收运车辆应匹配当地村庄前端分类投放/收集环境的设施容器，同时匹配末端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对于直运至填埋场或焚烧厂的，应考虑车辆卸料方式与卸料口的匹配；如果采用转运模式，则需考虑车辆与转运工位及卸料装置的对接。

3.0.9 清扫保洁车辆设备、垃圾分类收运等环卫设施设备及容器的显著位置应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CJJ/T125 的规定。

3.0.9 本条规定了清扫保洁车辆设备、垃圾分类收运相关设施设备上应有清晰规范的分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CJJ/T125 的规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表面的分类标志便于展示其设施容器的性质、功能，并作必要警示。

3.0.10 分类收运车辆除应有运输车辆常规标志（如型号、规格等）和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外，还应有运输单位、监管机构名称及联系

方式等信息标识。

3.0.10 标注运输单位、监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标识有利于管理与社会监督。

3.0.11 作业车辆及移动式机械设备宜安装行车记录仪/定位仪和相关信息化监管装置（组件）。

3.0.11 通过安装行车记录仪（定位仪）、可视化记录仪等设备仪器可以实时在线监控运输车辆设备作业、行驶（移动）情况，便于调度指挥和规范作业过程。

4 清扫保洁

4.1 清扫保洁单位与人员要求

4.1.1 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获主管部门许可并与乡镇或村委会签订合同/协议，其基本内容符合《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GB/T41373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THW000××的有关要求；

2 满足服务范围的清扫保洁作业能力和作业质量要求；

3 有足够的清扫保洁作业人员；

4 有必要的清扫保洁作业机械设备；

5 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作业台账制度、设备车辆台账制度以及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台账制度等。

4.1.1 本条提出了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条中服务范围指承接清扫保洁任务涉及的操作范围及服务范围；足够的人员和必要的机械设备均是针对合同/协议规定清扫保洁任务所需数量而言。

4.1.2 清扫保洁单位内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立完整的清扫保洁企业管理制度；

2 建立系统的职工培训制度；

3 建立规范的生产作业及管理制度；

3、配置专职质检人员，负责质量与安全检查。

4.1.2 本条提出了关于清扫保洁单位内部管理的规定。

清扫保洁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任务量及完成质量、能源资源消耗量等主要指标参数在内的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制等综合管理、考评制度及指标体系；职工培训制度包括职工知识技能基本要求与规划、文化知识提升培训计划、专业技能提升实训计划、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等等；生产作业及管理制度主要是针对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制定各项制度及指标体系，分为人工作业和机械作业、常规作业和特殊作业几大块。

作业质量是企业考评的关键指标，而安全生产及环保卫生方面也有相应的底线与考评指标。

4.1.3 清扫保洁员、垃圾分类督导员等均应持证上岗。保洁、收集督导人员工作时应佩戴村委会或环卫运营企业颁发的标牌/标志，有条件时应统一着装。

4.1.3 本条中“持证上岗”是指清扫保洁员、垃圾分类督导员等岗位人员已接受相应培训并经村委会以上（含）组织（机构）批准方可履行职责。

本条中清扫保洁员包括机械清扫保洁与人工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督导员有专职或兼职的，垃圾分类开展初期以专职督导员为主，分类工作常态化后以保洁员兼任的垃圾分类督导员为主。

4.1.4 机械清扫车辆驾驶/设备操作人员班前准备及交班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熟记当班清扫任务与作业路线；
- 2 检查车辆设备工况及主要部件是否完好；
- 3 检查清扫装置主要部件是否完好；
- 4 检查作业工具是否齐全；
- 5 详细记录当日出车及清扫作业完成情况。

4.1.4 规范、细致的班前准备及交班记录是安全生产和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基础。

4.1.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了解清扫保洁作业主要标准规范相关内容；
- 2 熟悉清扫保洁作业相关常识；
- 3 熟悉使用本岗位作业机械设备或工具器具；
- 4 掌握清扫保洁的必要基本知识与相关专业技能；
- 5 有必要的专业证照（若需要）；
- 6 身体健康，年龄符合规定。

4.1.5 本条提出了关于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知识技能及身体状况的规定。

了解、熟悉、掌握是涉及知识、技能程度的不同表述，也反映了相关的不同要求；对于机械清扫、机械清洗作业而言，其车辆/

机械驾驶员/操作员还须具有相应的证件——对于车辆是驾驶证，对于机械是操作许可证件（若规定需要）。

4.1.6 应根据不同地区间社会经济与自然条件的差异并结合村庄分布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因地制宜制定农村清扫保洁模式方法与工作计划。

4.1.6 村庄分布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是确定清扫保洁农村清扫保洁模式方法与工作计划的主要因素。

4.1.7 应按村庄人口及清扫作业面积大小，并综合考虑行政村/自然村/村民组结构、地形地貌及道路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清扫车和保洁员。

4.1.7 本条对清扫保洁车辆与保洁人员的配置提出了原则要求。

清扫车及保洁员配置的直接依据是村庄人口及清扫作业面积，此外还应考虑村庄构成结构、地形地貌及道路条件等因素——多个自然村/村民组构成，且地形地貌复杂、道路崎岖多弯的村庄，应放宽其技术经济指标条件，反之亦然。

清扫车及保洁员的配置不应以单个村庄为测算基数，应该多个村庄共用清扫车辆设备，统一配置与调配；人员的配置应以完成保洁与垃圾收集任务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工作量和工作强度。从可靠性与调度便利考虑，每个村屯保洁员人数不宜少于1名。

4.2 人工清扫保洁

4.2.1 人工清扫保洁宜安排在背街小巷及小微路段、短窄路段、异形路面，以及作为机械清扫的补充；作业时间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时段。

4.2.1 明确了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式的主要适用场合及作业时段要求。

4.2.2 村庄主要道路广场人工清扫保洁宜采用“一扫数保”模式，即每日清扫一次，保洁1次至3次。冬季可降低清扫保洁频次。

4.2.2 提出了村庄人工清扫保洁的适宜模式及适宜频次。

4.2.3 逢集市、庆典、双休日、黄金周及当地习俗聚集日，应强化清扫保洁作业，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清扫及保洁的频次，此期间宜全村采用“一扫数保”模式，即全村每日清扫一次，保洁1次至3次。

4.2.4 落叶季节应酌情增加巡回清扫保洁次数，适时清运清扫的枯枝落叶。

4.2.3、4.2.4 明确了几种社会或自然因素导致的特殊情境下，应增加人工清扫保洁频次。

4.2.5 人工清扫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作业；
- 2 按车行道路面、雨井口的顺序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并注意交通安全；

3 雨后作业或遇冲洗道路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4 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雨水口、绿化带、河道沟渠等处，应将清扫垃圾收集，倾倒至指定地点；

6 同时清除临近公共绿地中的白色垃圾等污物；

4.2.5 提出了常态化人工清扫作业应的规定，包括人行道、车行道清扫；雨后或遇冲洗作业时；如何处置路面垃圾。

4.2.6 清扫保洁作业应兼顾服务范围内非法张贴物的清除。非法张贴物清除方法及操作应符合《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GB26148、《非法张贴物清除作业规程》T/HW00046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4.2.6 非法张贴物清除作业宜结合地面材质、小广告类型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应及时清理污物和积水。具体要求参照《非法张贴物清除作业规程》的相关要求。

非法张贴物清除作业时应减少对交通和行人影响。作业时，高压水枪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相关作业应符合《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GB26148 规定。

4.2.7 清扫保洁作业应兼顾路边垃圾投放/收集容器的清掏、整理。做到垃圾容器不满溢，清掏及时、彻底，作业后应将容器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4.2.7 为了保证垃圾容器不满溢，通常在容器装满三分之二或四分

之三时进行清掏，清掏作业后应整理、清洗箱体外壳与周边地面。

4.2.8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存在地势高差地段的清扫保洁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作业时间不安排在夜间；
- 2 先高位，后低位；
- 3 先立面，后平面；
- 4 先中间，后两边。

4.2.8 规定作业时间不安排在夜间是因为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异形场地照明条件难以保证；提出作业顺序规定既是为了安全环保卫生，也是为了提高作业效率。

4.2.9 雨天作业要穿戴有反光警示标识的防雨衣帽，雨具不能遮挡视线。作业过程并密切注意路面车行情况。

4.2.9 雨天作业穿戴防雨衣帽，对视线与动作均有妨碍，应特别注意。

4.2.10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清扫保洁作业；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口、井盖等处因水流所积存垃圾及时进行清除；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4.2.10 基于安全和作业系列考虑，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同时加强路面巡视，及时清除排水口、井盖等处积存垃圾，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

4.3 机械清扫保洁

4.3.1 机械清扫保洁适用于平直、开阔的村庄主要道路广场等场合；作业时间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时段。

4.3.1 明确了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的主要适用场合及作业时段要求。

4.3.2 村庄机械清扫保洁宜采用“多村巡回”模式，即多个村庄共用机械清扫设备进行设备，并有序安排各村的清扫作业时序、作业任务及要求。

4.3.2 单个村庄清扫保洁面积通常不足以专门配置固定的清扫机械，采用“多村巡回”模式可避免大马拉小车的设备能力浪费现象。人工清扫保洁的适宜模式即适宜频次。

4.3.3 村庄清扫保洁作业宜配置中小型机械设备。

4.3.3 鉴于村庄道路广场规模面积远不及城市，选用中小型机械设备既能满足实际需求，又能降低运行成本，还有利于调配使用。

4.3.4 按村庄布局特点及清扫保洁范围，宜按 6000m² 清扫面积配置一台中型清扫车，小微型清扫车按 0.3-0.5 台中型车折算。

4.3.4 本条对清扫保洁作业车辆配置提出了量化要求。

清扫车配置不应以单个村庄为测算基数，应该多个村庄共用清扫车辆设备，因为大部分操作都不需要单独配置清扫车辆。分散的自然村可选配小微型清扫车。

4.3.5 村庄机械清扫保洁作业的车行速度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清扫作业速度不大于 8(km/h)，保洁速度不大于 12(km/h)；
- 2 清洗作业速度不大于 8(km/h)；
- 3 单独洒水喷雾速度不大于 18(km/h)；
- 4 遇集市、集会等活动期间，上述各款/型车速进一步降低。

4.3.5 本条参考了中环协团体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T/HW000××-2022 环卫车辆作业参数的相关内容，并根据村庄道路广场规模及车行、人行实际情况与城市的差异，进行了指标简化和参数调整。

4.3.6 机械清扫作业时其设备操作及工况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车刷和吸口；
- 2 扫刷与地面呈接触状态，禁止刷盘、吸口不落地空跑；
- 3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工况等符合清扫机械设备运行指标参数。

4.3.6 本条参考中环协团体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T/HW000××-2022 相关内容，对机械清扫作业时关于设备操作及工况保证提出了较具体要求。

4.3.7 机械清扫宜同步进行喷水/喷雾降尘，并控制喷水/喷雾强度。

4.3.7 本条强调机械清扫过程应保持同步进行喷水/喷雾降尘，并保证喷水/喷雾强度。

4.3.8 车行道机扫作业时，机扫车沿车行线相同的方向；作业时序为

沿中央黄线、隔离护栏、隔离带两侧和道路两侧逐步进行。

4.3.8 本条规定了车行道机扫作业时的机扫车行驶方向、作业时序。

4.3.9 车行道和人行道的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采取机扫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车行道以机械作业为主；

2 根据道路宽度、机扫车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等，选择相应车型，人行道用小型车清扫；

3、沿两侧路沿石分别进行机扫保洁；

4 不便机扫或无法机扫的路面/地面，进行人工保洁；

5 及时收集清扫保洁产生的路面垃圾。

4.3.9 本条明确了车行道和人行道的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及主要事项。

4.3.10 机械清扫保洁时处理路面异常状况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注意观察路面结构及异物状况；

2 遇行车障碍物时绕行；

3 对不能机扫清除的异物，后续安排人工清除。

4.3.10 本条就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如何处理路面异常状况做出了规定。

熟悉路面原始结构并认真观察作业现场是正确应对路面异常状况的前提；路面结构异常可能是社会原因（如道路局部维修）或道

路自身原因（裂纹、塌陷等）；不能机扫清除的异物包括尺寸、重量异常的砖石、织物等。

4.3.11 庆典、集市、集会等人流聚集性活动前后，宜对主要道路、广场等场地进行机械清洗。

4.3.11 事前的机械清洗作业是为了创造、提升聚集性活动场地的环境卫生质量；事后清洗则是物料清除污染，恢复道路广场容貌及环境卫生质量。

4.3.12 村庄道路广场机械清洗作业要求及时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洗扫车沿道路两侧路沿石按行车行方向作业；
- 2 机械冲刷从中间向两旁作业；
- 3 喷水设备水压大于等于 300kpa；

4 遇路面污染较重或保洁要求较高时，宜根据路面宽度和机扫车作业宽度，增加机扫保洁带及频次；

- 5 清洗作业遗留的污水污物吸入车载污水箱运走。

4.3.12 明确了村庄道路广场机械清洗作业要求、作业时序及遗留的污水污物及时清理；强调路面污染较重或保洁要求较高时，宜增加机扫保洁带及频次。

4.3.13 遇干燥天气或在集会等人流聚集性活动之前，宜对村庄的主要道路、广场等场合洒水喷雾。

4.3.13 在聚集性活动之前进行机械洒水喷雾是为了提升聚集性活动场地的环境卫生质量。

4.3.14 村庄道路广场机械洒水喷雾作业方式及时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洒水压尘作业时，水流喷洒均匀，路面见潮不见水流；
- 2 喷雾压尘作业时，水雾喷射强度适宜，空气潮湿路面不湿；
- 3 道路洒水喷雾作业，沿车行方向匀速行驶并向道路两侧洒水喷雾；
- 4 广场洒水喷雾作业，车行 Z 字线路先，匀速行驶并均匀洒水喷雾；
- 5 机械洒水喷雾作业其他要求参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4.3.14 本条就村庄道路广场机械洒水喷雾作业方式及时序做出了水流、水雾强度与不同场合条件下的洒水喷雾行车方向等规定。

4.3.15 北方冬季村庄路面除雪作业，宜参照执行《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4.3.15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等国家现行标准已就冬季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提出了相关要求，村庄可参照执行。

5 分类收运

5.1 分类收集

5.1.1 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应以自然村为服务对象，采用“定时定点巡回收集”模式。

“定时收集”由村委会与垃圾分类收集单位约定垃圾收集时间收集。

“定点收集”即收运单位按规定时点上门收集已分类垃圾。

“巡回收集”即按预定线路到每户收运垃圾。

5.1.1 定时收集的基本原则是既方便投放，又高效收集，故垃圾收集时间相对短暂；巡回收集则保证服务到位。

本条的“定点”特指每户；上门收集要求每户将已分类垃圾容器，暂置于门外，垃圾收集员/保洁员不入户；巡回收集时事先制定巡回线路，这是定点巡回收集的保证条件之一。

5.1.2 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任务应由清扫保洁单位承担，收集作业人员应由及保洁员兼任。

5.1.2 由清扫保洁单位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任务，由保洁员兼任分类收集作业人员，既能降低成本，又便于管理协调。

5.1.3 按村庄布局及人口、服务范围，宜按每 200~400 人配置 1 台小型收集车及 1 名收集员（由保洁员兼任），平原地区单一行政村

按人口上限配置车辆与保洁员，丘陵地区多个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按人口下限配置，或按自然村配置。

5.1.3 本条对村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与保洁员的配置提出了量化要求。

车辆设备与人员的配置应以完成任务为前提，其次应充分考虑工作量和 work 强度。平原地区及单一行政村（包括相邻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人口集中、人口密度大，故按服务人口上限配置设备与人员；反之丘陵地区多个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其自然村相距很远（多达大数公里或更远），人口密度很小，故按范围人口下限配置收集人员。另外，从可靠性与调度便利考虑，每个村屯收集车辆不宜少于1台，保洁员（兼收集员）人数不宜少于1名。

5.1.4 收集作业过程中应避免出现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等现象，禁止将垃圾散弃于地面后再装入容器。

5.1.4 本条明确了收集作业过程的文明作业要求。垃圾收集过程应防散落、防滴漏，尽量降低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5.1.5 垃圾收集过程发现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圾的行为时，应指出违章者不当之处，并将现场情况记录，及时报告至村委会或上级相关单位。

5.1.5 及时指出不当的投放行为或上报相关情况，有利于弥补损失，改正错误。

5.1.6 垃圾收集过程发现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垃圾,又无法明确责任人时,应由村委会组织分类收集单位进行适度二次分拣。

5.1.6 分类收集单位收集的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时可进行适度的二次分类。垃圾二次分类作业应由村委会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并给分类人员计算工作量。

5.1.7 源头已分类垃圾不允许混合收集。

5.1.7 本条中源头专指村庄内各居住户及村委会等垃圾产生单位。

5.1.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归位收集容器,清理作业场地,并对收集容器、车辆及工具进行清洗消杀等保洁处理,确保容器及车辆干净整洁、场地无污渍、无垃圾残留。

5.1.8 收运单位完成收集作业后要及时清理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要保持收集容器和作业车辆清洁及周边环境卫生。

5.2 分类暂存

5.2.1 已分类垃圾在集中收运之前,先由垃圾产生者或专门收集人员将其置于指定地点/位置分类暂存,便于专业运输队伍统一收运。

先由垃圾产生者(如住户、村民)将分类垃圾按规定分散暂存在产生源(或临近,包括居家范围),然后由垃圾产生者或专门收集人员将分散于产生源(如居家)暂存的垃圾送至到村庄指定地点/位置集中暂存,待专业运输队伍统一外运出村。

5.2.1 本标准收集的分类暂存既包括已分类垃圾外运出村前在村庄指定地点/位置集中分类暂存,也包括各产生源分类垃圾在被收集前在产生源(自家/本单位门前院内)的分散暂存。

村庄集中分类暂存由专业收集员负责,产生源分散暂存由各家/各单位自行负责。这样安排能避免大型运输车在村庄内空载/轻载行驶,既减少污染,又降低成本。

5.2.2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依照规定,放在自家/本单位院内、门旁指定位置。分类容器上除应有分类标识外,还有分类容器使用家庭(单位)的有关信息,如户名、代码、联系方式等;

5.2.2 分类容器上标注使用家庭/单位的有关信息,代码有利于管理并进行责任追索。收运时间、频次应由收运作业单位统一确定,厨余垃圾应确保日产日清。

5.2.3 有害垃圾安全暂存于自家/本单位院/屋内,达一定量后自行送至村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

5.2.3 有害垃圾家庭存放应注重安全卫生,不得将其置于幼儿易接触的地方;农药瓶、化肥袋等特殊有害垃圾应按照规定集中投放。

5.2.4 灰渣宜就地/就近掩埋处置。

5.2.4 将惰性灰渣就地/就近掩埋处置能减少收运处理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5.2.5 可回收物暂存于自家院/屋内，定期交售至废旧物品回收站点或交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5.2.5 设置有废旧物品回收站点的农村地区，村民们可定期将暂存于自家（办单位）院/屋内的可回收物交至回收站点兑换积分或礼品，没有设置相关回收站点的地区，可回收物由废品回收单位收购。

5.3 分类运输

5.3.1 应根据不同地区间社会经济与自然条件的差异并结合服务对象所在区域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及处理设施布局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村庄垃圾分类收运模式方式与工作计划。

5.3.1 本条中自然条件主要指地形地貌，处理系统建设及布局情况，以及运输模式（直运或转运）、运输距离等条件。

5.3.2 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外运任务应由垃圾运输专业机构承担。承接垃圾运输任务的单位应与乡镇或村委会签订合同/协议，其基本内容符合《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37066、《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GB/T41373等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5.3.3 村庄垃圾分类运输任务，宜以乡镇全境为基本服务范围、通过社会招标的方式选定垃圾运输单位；村庄垃圾收运合同应在乡镇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5.3.2、5.3.3 垃圾收运宜实施规模化、集约化运作，且对收运车辆设备及作业人员均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不宜交由村庄及其清扫保洁单位承担。

以乡镇为垃圾外运基本服务范围即尽可能实现多个乡镇垃圾运输一体化甚至以县域为服务范围构建垃圾运输项目，进而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程度。

5.3.4 实际运输距离短（小于 20 公里）时，外运垃圾宜采用直接运输模式；实际运输距离较远且运量较大（大于 30 公里）时，外运垃圾宜采用转运模式。

5.3.4 本条参考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的相关内容，基于运距和运量两方面的考虑，提出了垃圾直运和转运两种模式运输的适用条件。实际运输距离短介于 20 公里至 30 公里之间，视道路条件、运输车型号规格等具体情况确定运输模式。

5.3.5 多个分散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宜以行政村为转运点，先将自然村垃圾汇集到行政村转运点，再由社会化专业运输机构采用“巡回定点运输模式”将全乡/镇（或设定范围内）各行政村垃圾外运至末端处理设施或二级转运站。

5.3.5 以行政村为转运点进行巡回定点运输主要是考虑大型转运车到运量很小的自然村的车辆通行条件较差，既不经济，也不安全，

有的地方甚至无法通行。

5.3.6 分类垃圾的收运频次、收运线路,应根据服务范围内村庄分布、已分类垃圾的性状产量及交通运输条件确定,由收运机构与各村庄商定。

5.3.6 服务范围内村庄分布情况、已分类垃圾的性状产量及交通运输条件等是确定分类垃圾收运频次、收运线路的主要依据。

5.3.7 应根据当地生产生活规律和习俗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与时间,避开中小学上学/放学、赶集/庆典人流集中等交通拥堵时间与路段。

5.3.7 对于需要外运处理的垃圾来说,其运输路径和时间必须严格把控,尽量避开拥堵路段和人、车流高峰期,保证运输安全、卫生。

5.3.8 易腐垃圾有机肥应用市场前景较好的农林业地区,宜优先考虑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

5.3.8 本条所谓易腐垃圾有机肥应用市场前景较好的农村地区,一是指丘陵山地等独立地理单元,二是指附近有林场果园、花卉/蔬菜基地等,三是当地有施用有机肥的传统或经验。

就地堆肥指在各自村庄范围内进行易腐垃圾堆肥;就近堆肥指多个村庄合作,选一个适当地点一起进行易腐垃圾堆肥。

5.3.9 已分类垃圾运输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厨余垃圾和包括厨余垃圾的混合垃圾日产日清。南方地区夏季、北方地区冬季加大或减少外运频率;

2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按月或按季，定期外运或预约外运；

3 已将厨余垃圾单独分出的其他垃圾，按储存容器装满即运原则外运；未将厨余垃圾单独分出的其他垃圾，按混合垃圾对待，日产日清，并参照本条第1款调整收集频率。

5.3.9 本条参考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对垃圾的收集频率提出了基本要求。

临近城镇建有厨余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且运距不远、运输条件较好，仍可将厨余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密闭外运；

周边城镇无专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或建有厨余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但设施运距太远、不具备运输条件，不宜将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收集，可将厨余垃圾纳入其他垃圾。

分类厨余垃圾和混有厨余垃圾的其他垃圾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时间储放故要求日产日清；南方夏季高温会加快厨余垃圾腐烂变质速度，反之北方冬季厨余垃圾变质速率减缓，零度以下甚至难以进行收集作业，故气温是决定厨余垃圾收运频率的关键因素。

气象学上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就是高温天气。高温天气不仅会给人体健康、交通、用水、用电等方面带来严重影响，也会加速厨余垃圾中微生物活动速率。

基于上述考虑，厨余垃圾应采用专用运输车辆“直接外运”，且日产日清或“一日多运”。

有害垃圾应由县或乡镇统一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质的单位进行收集。

鉴于有害垃圾产生强度不大，故有害垃圾通常先在产生源暂存，积累一定数量后再由专业收运单位运送至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贮存点巡回收运。

其他垃圾应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已将厨余垃圾分出的其他垃圾本质上是干垃圾，其生化反应速率很低，故无需日产日清；没将厨余垃圾单独分类的其他垃圾，本质上是混合垃圾，其生化反应速率甚至比传统混合垃圾还要快，故必须日产日清或一日多运。

5.3.10 已分类收集垃圾不允许混合运输。

5.3.10 分类运输是后续环节分类处理的基础，将上游各村（屯）已分类收集的垃圾混装混运不仅是对分类处置系统的损坏，更严重打击了公众的分类积极性。

5.3.11 应采保持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臭气外溢、垃圾遗散、污水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

5.3.11 本条参考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为了杜绝厨余垃圾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运输车辆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5.3.12 垃圾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捎带运输任何其它物品。

5.3.12 无论从安全环保卫生，还是从保证工作效能角度讲，都不

允许驾驶员运输垃圾作业过程夹带运输其他物品。

5.3.13 不得超重超限装载，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3.13 车辆超载运输易造成垃圾泄漏污染环境，甚至引发其他危险。

为了保证各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严禁将垃圾随地弃置。

5.3.14 运输车驾驶员应熟悉服务范围内村庄及各垃圾收运点分布、垃圾类别、数量等情况，以及运输线路、地形地貌、路况条件等。

首次在服务区上岗应提前进行运输路线实地踏勘、运输任务核实等。

5.3.14 熟悉服务对象及条件是完成垃圾运输作业任务的前提条件。

本条强调，首次在服务范围上岗应提前进行运输路线（如桥涵、急弯等）实地踏勘、运输任务核实等。

5.3.15 运输车装料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场地进行；卸料后应及时对车辆进行清理、清洗和维护保养。

5.3.15 以车辆驾驶员为主，对车辆进行日常清洁和保养，主要包括：清洗、加油、检查润滑、异响、漏油、安全以及损伤情况，并填写相应点检表。发现车辆故障且不能自行处理时，应及时报修。如此可保证运输车辆整洁干净、无外挂，且不易在运输途中发生故障造成危险。

即使当班最后一趟垃圾运输车未能满载，也必须将垃圾运送至后续处理设施，清空车辆，不允许厨余垃圾留在运输车内。

6 安全环保卫生

6.0.1 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生产作业单位应依据《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等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安全和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

6.0.1 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等的有关规定。作业单位应适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建立相应的职责目标。作业单位应定期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作业过程中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职责目标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设备设施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评定管理等规章制度，并严格实施；编制可操作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相关岗位人员认真执行；应制定清扫保洁安全生产与职业安全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并将目标进行分解，确保落实；未

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和没有上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0.2 生产作业单位各层级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

6.0.2 为了将确保安全生产，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应该是各层级第一负责人。

6.0.3 应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0.3 未经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是施行安全管理的必要条件之一。

6.0.4 应由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层级生产作业人员应与其直接领导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

6.0.4 责任到人、逐级追责，才能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6.0.5 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2 穿戴有安全警示标识的安全与劳动防护用品；

3 进行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时，能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及时避让。

6.0.5 本条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做出了基本规定。一般来说，这种能力与对整个作业过程的熟知程度和工作经验密切相关。

因此，一方面作业人员应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岗位职责；另一方面管理人员应根据已有经验制定相关防范措施，两者并行确保安全生产作业。

6.0.6 生产作业场地与机械设备停放、备品备件存放场所应设置交通、消防、安全（触电、雷击等）、环境卫生等提示、警示标识或标志。

6.0.6 通过设置相关标识标志能够起到提醒警示作用，避免某些事故的发生。比如，在收运作业现场设置交通警示牌有利于社会车辆、行人的安全避让，使收运工作有序进行；在场站等地设置相关提示，有利于安全规范操作。

6.0.7 有害垃圾收运作业人员上岗前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应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

6.0.7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有害垃圾过程中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手套、工作服等，作业过程应采取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操作方法以规避事故风险。

6.0.8 清扫、清洗作业过程中需临时停车、下车处理路面异常情况时，应在作业点前后方 15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与防护装置。对不能机扫清除的异物，在掌控周边情况及采取必要按期按措施后方可下车人工清除。否则，后续安排清理。

6.0.8 遇诸如机械清扫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下车清除路面异物等情况，应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0.9 遇以下气候条件（或情况时），可暂停清扫保洁作业：

- 1 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
- 2 中雨（含）以上天气时；
- 3 中度雾霾或扬尘大雾天气；
- 4 其他严重干扰作业的情况。

6.0.9 本条明确遇五级（含）以上大风或中雨（含）或雾霾扬尘大雾天气及其他干扰作业情况时，可暂停清扫保洁作业。

6.0.10 气温低至4℃以下（含）时，应停止晒水喷雾作业。

6.0.10 气温低至4℃以下（含）时，部分道路可能（将）结冰，仍进行晒水喷雾作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6.0.11 在收运厨余垃圾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适时检查垃圾盛装容器的密闭性，转载垃圾时不得泄漏污水、散落垃圾。

6.0.11 装载厨余垃圾过程中不泄漏污水，不散落垃圾是确保作业现场环保卫生的必要条件。

6.0.12 生产作业过程污水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机械清洗/冲刷作业时应将路面/地面滞留污水污渣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送至指定地点；

2 厨余垃圾收运过程保持运载容器密闭性，运输过程不渗漏、地漏污水；

3 保养清洗车辆设备产生的污水排入专门收集容器；

4 生产作业过程中收集的污水按规定送至指定地点，严禁随意

排放。

6.0.12 本条规定几种作业场景条件下均应将现场污水有序收集并送至规定地点。

6.0.13 生产作业过程中粉尘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干燥天气清扫保洁配合洒水喷雾，抑制扬尘；
- 2 其他垃圾收运过程保持装载容器盖严，无尘屑散逸洒落。

6.0.13 本条规定几种作业场景条件下均应确保无尘屑产生。

6.0.14 生产作业车辆设备均应选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产品，鼓励使用新能源车。

6.0.14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是对车辆设备基本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也是当前趋势。

6.0.15 应适时维护检修村庄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确保其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正常。

6.0.15 本条中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正常是指有害垃圾暂存点设施设备无损坏，能正常存储有害垃圾，没出现顶部漏雨、地面有污渍等情况。

6.0.16 作业人员应做好车辆设备及工具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及安全运行。

6.0.16 对作业车辆设备及工具器具等应进行及时、恰当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其发生故障或毁损的风险，避免因工具、车辆的损坏对作业人员造成人身安全方面的影响。

6.0.17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归位工具、容器，做好作业场地、车辆、收集容器、工具等的清洁及消毒工作，确保各设施设备及作业环境的清洁卫生。

6.0.17 作业场所卫生环境不佳时，容易滋生蚊、蝇、鼠等恶化作业环境，因此应及时对场所、设施进行清洗、消杀。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0.1 作业单位应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规定制定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应急预案，并将相关措施内容纳入乡镇及村庄应急预案。

应对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两部分工作分别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村庄安全环保卫生应急体系。

7.0.2 作业单位与村委会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两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并制定实施细则，向上级部门备案。

7.0.1-7.0.2 本条规定，生产作业单位和村委会双方都有责任制定、施行村庄清扫保洁与垃圾分类收运应急预案，并制定专人负责双方的工作协调。

7.0.3 作业单位应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及应急预案，制定高温、大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等特殊（甚至极端）天气下，作业人员与车辆设备防护措施。

必要时应停止作业。

7.0.3 高温、大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等特殊（甚至极端）天气都是清扫保洁与垃圾收运作业的主要不安全因素，应该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必要时应停止作业，不得冒险作业。

7.0.4 突发事件处置及防范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救援培训等活动，提高作业人

员应急意识与能力；

2 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应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设施设备的常态化检查、监控和检测；

3 定期检查维护应急物资、装备及备品备件；

4 正确区分不同事故类型，施行分类处置措施。

7.0.4 本条强调了防范突发事件的措施及要点。

7.0.5 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程序应按以下步骤执行：

1 作业过程中出现事故或受事故/事件影响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施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上报作业单位与村委会；

2 作业单位接到应急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对策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

3 作业单位应立即派出应急小组抵达现场，协调处理问题。

7.0.5 按程序采取正确的对策措施是安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必要条件。

7.0.6 清扫保洁过程遇路面出现异物、道路堵塞等情况，或垃圾收运过程遇道路损毁、堵塞等情况，或垃圾收运站点遭破坏、容器内发现爆燃物、毒品、死家禽等情况，均应暂停作业、将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和相关部门。

7.0.6 遇各类存在较大安全环保卫生隐患突发事件时，应暂时中止作业活动，保护现场，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上报，按其指示处理处置，

避免负面影响扩散。

7.0.7 因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条件造成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特性发生显著改变时，应制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

7.0.7 在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条件下，如台风、暴雨、冰雪天气、城市内涝等，各类垃圾的混杂情况和产生量跟正常情况相比均会有较大差异，原有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个环节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此时应尽可能简化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垃圾能够得到无害化处置即可。

7.0.8 在突发环境与公共卫生事件中，生活垃圾不应按常规程序和方法收运，应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相应检测、甄别，由专业机构进行适当处置。

7.0.8 本条参考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对于突发环境与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其产生的生活垃圾也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按要求单独收运。同时，各单位应相互协调，遵循“谁危害大谁优先”的原则，妥善处置这部分垃圾。

7.0.9 重大疫情期间，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加强垃圾清扫保洁与垃圾收运作业人员的防护与作业场站及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适当减少人工作业频次甚至取消人工作业。

7.0.9 本条强调重大疫情期间应强化相应的卫生防疫措施。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GB/T 37066-2018
-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GB/T51435-2021
- 3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GB/T41373-2022
- 4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 GB/T41085-2021
- 5 《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GB26148-2010
- 6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50445-2008
- 7 《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
- 8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 20653-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 10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2008
- 11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125-2021
- 1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2013
- 13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65-2004
- 1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2004
- 1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T/HW 00001-2018
- 16 《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T/HW00013-2020
- 17 《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T/HW00029-2021
- 18 《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 T/HW 00002-2018

- 19 《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 T/HW00012-2020
- 20 《非法张贴物清除作业规程》 T/HW00046-2022
- 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 T/HW000×× -2022
- 22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 CJJ/T 108-2006
- 2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 2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 2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